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自2017年12月26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2,705,565.3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12,354.0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6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54,201.90 元、营业外支出 272,387.9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18,186.0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0,782,449.38 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